证券代码：000671 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公告编号：2017-29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德锦置业”）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资金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2年，作为担保：德清德锦置业拟以其持有的宗地编号为2011-078-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公司合并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锦美投资”）拟以其持有的德清德锦置业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拟按50%持股比例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总金额的50%即2.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08月04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5号1101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2017年8月30日** |
| **资产总额** | 59,999.99 |
| **负债总额** | 55,000.00 |
| **净资产** | 4,999.99 |
|  | **2017年1-8月** |
| **营业收入** | 0 |
| **净利润** | -0.01 |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土地证号** | **项目位置** | **土地面积****（平方米）** | **容积率** | **土地用途** | **使用年限** |
|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2716号 | 阜溪街道环山路东侧、杭宁高速西侧 | 58,307 | 1.3 | 住宅 | 70年 |

**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资金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2年，作为担保：德清德锦置业拟以其持有的宗地编号为2011-078-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公司合并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锦美投资”）拟以其持有的德清德锦置业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拟按50%持股比例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总金额的50%即2.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债权；债务人应支付的融资本金、融资成本、主合同项下的交易税费、信托业保障基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；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费用；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（如债权人占有担保财产）；以及法律规定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。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德清德锦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德清德锦置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德清德锦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时，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清德锦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提供担保。

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268.09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.18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○一七年十月十七日**